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FA20-01

修正案号: 39-7846

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刹车软管-检查和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2000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255

2013 年 10 月 23 日

2. 达索航空 (Dassault Aviation) SB F2000-382 R2 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3. 达索航空 (Dassault Aviation) SB F2000-368 原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刹车软管损坏造成飞机刹车失效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

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个月内，完成下述措施：

（1）检查刹车软管以确认是否安装了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。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A（1）段规定的检查中，发现安装了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，则完成下述措施：

按照飞机型号的适用性，按照达索航空（Dassault Aviation）SB F2000-382指南的要求，在刹车软管上安装保护套。或

按照飞机型号的适用性，按照达索航空（Dassault Aviation）SB F2000-368指南的要求，安装件号为00-200-1534，装配有聚酯纤维套筒的刹车软管。

（3）如果在本指令A（1）段规定的检查中，发现飞机安装了本指令附表1中所列件号的主起落架支柱组件,只要该主起落架支柱组件自安装到飞机后，在使用中未进行改装，则本指令A（2）段的要求不再适用。

附表1

型号	主起落架 支柱位置	件号
Falcon 2000	LH	D23345000-7 amdt B
	RH	D23346000-7 amdt B

注2：附表1中所列的组件已明确在飞机交付时安装有件号为00-200-1534，装配有聚酯纤维套筒的刹车软管。

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禁止安装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到飞机上，除非事先已经检查并确认已按照飞机型号的适用性，按照达索航空（Dassault Aviation）SB F2000-382指南的要求，在刹车软管上安装了保护套。

注3：在更换主起落架支柱或减震器时可能会出现安装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的情况。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飞行循环内，或149个月内，二者以先到为准，使用件号为00-200-1534，装配有聚酯纤维套筒的刹车软管更换件号为AE705317-1和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。

注4：当件号为00-200-1534的刹车软管安装到主起落架支柱上时，其件号将被修改为本指令附表1所列的件号。

D、按照本指令A（2）段或C段的要求，按照适用性，通过安装件号为00-200-1534，装配有聚酯纤维套筒的刹车软管完成改装的飞机，

禁止安装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或装配有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的主起落架支柱或减震器到飞机上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